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17〕70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印发普通本专科学业证书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普通本专科学业证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是受教育者的学业凭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颁发，是一项极为严肃的工作，为加强我校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的管理，维护国家学历、学位教育制度的严肃性，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和《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河财政教〔2017〕64号）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证书包括学历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辅修（双学位）专业证书。学业证书由学校自行设计、印制。

第三条 本专科学生在校学习结束时，院系以学籍档案为依据，对其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并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根据审核结果，分别编制毕业学生名单、结业（肄业）学生名单、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毕业学生名单、结业（肄业）学生名单，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颁发相应学历证书；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条 有正式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读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实践环节，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设计）并通过答辩，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准予毕

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办法》规定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五条 本科学生提前修完规定的全部课程，并取得规定的总学分，可以提前毕业，但学习年限不得少于3年。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应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提前毕业学生毕业证书书写有“提前毕业”字样。

第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未获得规定的总学分，按结业处理，发给结业证书。

第七条 学生没有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但在校学习满一年及以上者，发给肄业证书。

第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双学位或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双学位)或专业要求者，由学校颁发双学位证书或辅修专业证书。

第九条 学业证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毕业生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学习起止年月(提前修完者应予以注明)；

(二) 学制、专业、层次(本科或专科)，毕(结、肄)业；

(三) 贴有本人免冠照片并加盖学校骑缝钢印；

(四) 学校名称及印章，校长签字章；

(五) 发证日期及证书编号。

第十条 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时间均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十一条 学业证书的办理由教务处负责，学业证书的发放及保管工作由各院系负责。

第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予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之前发布的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